

報告編號：(TH17-201 / 第 1 版)

溫室氣體查證報告意見書
THGHGP17201-00

查證範圍：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302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5 號 13 樓之 2
☒涵蓋其他場域範圍如附頁所示。

查證準則： GHG Protocol

查證目標： 法標根據 ISO 14064-3：2019 標準，確認上述組織之溫室氣體聲明(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)依據雙方協議之查證準則進行盤查並提出報告，法標以客觀公正的立場及原則(相關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準確性、透明度)執行查證。

數據期間：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(檢視的數據為歷史性質)

查證數據：	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範疇 1)：	53.8487	公噸 CO ₂ e
	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範疇 2，位置基礎)：	131.7220	公噸 CO ₂ e
	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範疇 2，市場基礎)：	131.7220	公噸 CO ₂ e
	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範疇 3)：	22213.7265	公噸 CO ₂ e

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：引用 IPCC 第 6 次評估報告，2021 年

聲明依據：本聲明必須與下列文件作為一個整體以進行解釋說明。

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(版次： 3 ；日期： 115 年 04 月 16 日)
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(版次： 3 ；日期： 115 年 04 月 16 日)

意見類型： ☒不含保留意見 ☐含保留意見(請見附頁) ☐放棄簽發

查證結論： 確認組織依據雙方協議查證準則之要求提出溫室氣體聲明，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，與雙方協議的查證範圍、目標和準則一致。
聲明範疇 1、範疇 2 的盤查數據為合理保證等級，範疇 3 的盤查數據為有限保證等級。

本文件核發日期： 115 年 06 月 22 日

APPROVED BY



Dr. August Tsai
Director for Certification
ON BEHALF OF
AFNOR ASIA

報告編號：(TH17-201 / 第 1 版)

多場址範圍之地理位置：

公司/廠區/辦公室	活動範圍地址
竹北辦公室 (總公司)	302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5 號 13 樓之 2
竹北工廠	302 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 1 段 269 巷 67 弄 16 號
竹北倉庫	302 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 1 段 269 巷 67 弄 10 號
台北辦公室	241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142 號 2 樓
台中辦公室	407 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二段 138 號 4 樓
台南辦公室	744 台南市新市區陽光南一路 2 巷 56 號 1~4 樓
台南辦公室	744 台南市新市區陽光南一路 2 巷 50 號 1~3 樓
台南倉庫	741 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小新營 320-37 號

各範疇排放量數據：

範疇	內容說明	溫室氣體排放量 (公噸 CO ₂ e)	備註
(範疇 1)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	移動式燃燒源、逸散性排放源	53.8487	
(範疇 2)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 氣體排放	外購電力	131.7220	位置基礎
		131.7220	市場基礎
(範疇 3)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 放	類別 1 購買商品或服務	17187.0492	
	類別 2 購買資本商品	213.2607	
	類別 3 與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	44.0219	
	類別 4 上游運輸和配送	14.0582	
	類別 5 營運產生廢棄物的處理	6.7191	
	類別 6 商務旅行	148.1383	
	類別 7 員工通勤	210.7597	
	類別 8 上游租賃資產	N/A	
	類別 9 下游運輸和配送	0.4643	
	類別 10 銷售產品加工	N/A	
	類別 11 使用銷售產品	4374.9325	
	類別 12 銷售產品廢棄處理	14.3225	
	類別 13 下游租賃資產	N/A	
	類別 14 特許經營權	N/A	
	類別 15 與投資相關	N/A	

生質燃燒排放： 0.0000 公噸 CO₂e

報告編號：(TH17-201 / 第 1 版)

其他查證相關資訊

組織邊界：	營運控制權
溫室氣體類型：	二氧化碳(CO ₂)、甲烷(CH ₄)、氧化亞氮(N ₂ O)、氫氟碳化物(HFCs)、全氟碳化物(PFCs)、六氟化硫(SF ₆)、三氟化氮(NF ₃)
預期使用目的：	自願理解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做為減量策略依據。 (本聲明責任僅適用於上述預期使用目的，不適用其他任何目的。)
電力係數：	引用經濟部能源署於 114 年 04 月 14 日公告之 113 年度電力係數
數據來源：	☒ 初級數據來源於現場營運活動的數據蒐集。 ☒ 範疇 3(類別 1~15)排放量計算為使用估算數據。 次級數據來源為： • 環境部產品碳足跡資訊平台 • 美國 EPA Supply Chain GHG Emission Factors_v1.3.0 ☐ 其他說明：
查證方法	☒ 現場查證： ☐ 非現場查證：
保留意見：	無
其他：	無
查證作業實施日期：	115 年 04 月 01, 08, 16 日
報告日期：	115 年 04 月 28 日

報告編號：(TH17-201 / 第 1 版)

查證團隊與技術審查

主導查證員： 顏文義

簽名：顏文義

查證員： 謝尚辰

簽名：謝尚辰

查證員： 林育聖

簽名：李昶

查證員： 李婉蓀

簽名：林育聖

查證員： 吳志賢

簽名：吳志賢

獨立審查者： 凌孝光

簽名：凌孝光

查證程序

法標以風險評估方法及管制為基礎，證據蒐集程序包括：行前評估、現場訪視、與場址的人員訪談、確認所提供的文件證據、對排放數據進行抽樣、評估數據管理系統、確認排放數據的蒐集與彙總、生產與能源消耗之間的分析，並確認所參考的協議條款是否被適當應用。

角色與職責

受查組織責任方依據查證準則規定，負責準備並提出溫室氣體聲明。此項責任包括規劃、實施及維護與溫室氣體聲明有關的數據管理系統，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和盤查報告確認。

法標對所報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提供獨立的第三方查證，出具本次查證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證意見。查證團隊具獨立及公正性，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。